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5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晶晶

送達代收人：謝宜羣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之再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之再抗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憲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1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